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8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5]002830 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汇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汇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广汇能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汇能源公司董事会编制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广汇能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汇能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41 号文）的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00.38 万股新股。本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166,6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00 元。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9,999,984.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37,221,604.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2,778,379.77 元。

截止 2011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第 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总共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08,645,825.43 元，其中 2,102,778,379.77 元为募集资金，5,867,445.66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03,707.52 元，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2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2013329200056668	2,110,399,984.00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2013319200039630	358,384.91	---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91902734310301	3,707.32	68,710.26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1110182100000518	145,221.41	1,514,896.67	活期
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51100851018010014755	146,480.69	3,746.29	活期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600005087	738,248.07	16,354.30	活期
合计			2,111,792,026.40	1,603,707.52	

*1 初时存放金额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621,604.23 元，自有资金 1,392,042.40 元。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03,707.52 元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 102, 778, 379. 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108, 645, 825. 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 101, 400, 390. 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1 年：		7, 245, 435. 35	
			2012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含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二甲醚(煤基)项目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二甲醚(煤基)项目	2, 102, 778, 379. 77	2, 108, 645, 825. 43	2, 108, 645, 825. 43	---
				2, 102, 778, 379. 77	2, 108, 645, 825. 43	100%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2012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2,102,778,379.77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第 004557 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为 2,108,645,825.43 元,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2	2013	2014		
1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二甲醚(煤基)项目	20.78%	158,474.27	---	(34,299.16)	---		否
2	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二甲醚(煤基)项目	62.22%	158,474.27	---	---	42,979.13		否
	合计				(34,299.16)	42,979.13	8,679.97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无。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2013 年 1 月,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二甲醚(煤基)项目”全面投产运行, 2013 年 4 月, 该项目工厂区 A 系列 B 煤气水储槽发生爆燃燃烧事故, 事故的发生对全年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导致设备材料直接损失 4,479 万元, 停工 5 个月损失 28,346 万元。2013 年 9 月恢复试生产后, 生产装置调试运行稳步提升。

2014 年,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导致消费动力不足, 原油价格大幅下跌, 化工产品价格保持低位运行的影响,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二甲醚(煤基)项目”持续推进技改, 各类产品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完成利润 42,979.13 万元。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 年 6 月 8 日